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刊

本期目錄

統計專題

近年娛樂稅徵收概況 1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14

政策宣導

報稅新工具－手機報稅 20

檔案專題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編訂」有撇步－常見問答 22



近年娛樂稅徵收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 / 研究員石代維

一、前言

娛樂稅係地方稅稅目之一，各娛樂稅稅源項目之徵收稅率皆由各地方政府視情形於娛樂稅法定範圍內制訂後，再報財政部核備。90年以來全國實徵淨額多介於15-20億元之間，稅收規模相較其餘各稅偏小。另依財劃法規定，稅收完全撥入市¹及鄉（鎮、市）庫，且為鄉（鎮、市）政府主要歲入來源之一。稅源方面，近年來多數徵課件數、金額下滑趨勢明顯，109年又受疫情影響消費而加深衰退，惟在娃娃機件數一枝獨秀、高爾夫球稅額逆勢成長的情形下，整體稅收仍獲支撐，規模達17.1億元，以下簡要分析娛樂稅主要稅源變動趨勢及娃娃機近年稅收概況。

二、整體稅收概況

（一）109年娛樂稅收出現近4年首次負成長，電影全年營業總額減半

娛樂稅占全國稅收比重雖低，但卻可據以觀察國內休閒消費景氣及娛樂態樣之變化。由於演唱會等職業表演、電影、KTV等受肺炎疫情衝擊，加以臺北市等多數縣市推出減徵措施，109年娛樂稅實徵數較108年減近1成，為106年以來首次負成長（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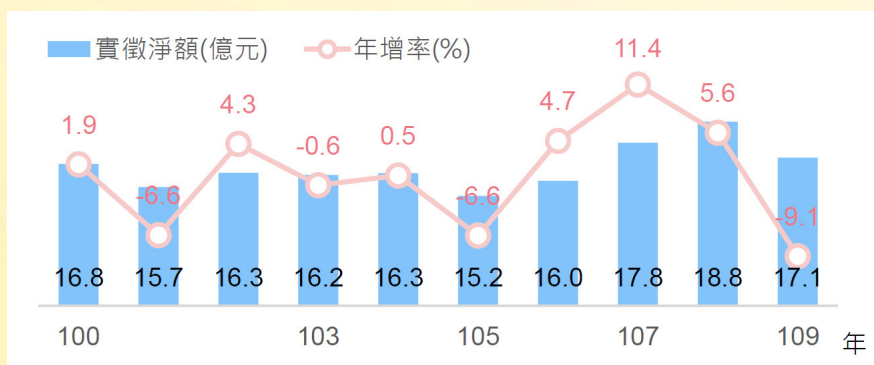


圖1 近10年娛樂稅實徵淨額

1 包含直轄市及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09年屬娛樂稅徵收範圍內之娛樂活動營業總額共384億元（表1），較108年減少109億元（-22.0%），主因全國電影營業總額折半；6都以臺北市減53億元（-41.4%）最多，其中電影、職業表演皆減逾5成、KTV減2成4。

表1 六都娛樂活動營業總額

單位：億元

年度 / 類別	108			109			增減	電影	職業表演
	108	電影	職業表演	109	電影	職業表演			
全國	493	115	59	384	58	28	-109	-57	-31
新北市	56	15	2	46	7	0	-10	-8	-2
臺北市	129	35	32	75	17	14	-53	-18	-18
桃園市	44	9	6	43	5	8	-1	-4	1
臺中市	68	18	8	52	9	1	-16	-9	-8
臺南市	32	8	0	28	4	0	-4	-4	0
高雄市	65	13	10	49	6	5	-16	-6	-5

說明：統計範圍係指娛樂稅課徵範圍內之營業總額。

（二）娛樂稅於109年5月受疫情影響最劇，第4季起漸次恢復

就109年各月觀察（圖2），3月起受全球疫情嚴峻影響，娛樂活動消費大幅緊縮，致4月入帳之娛樂稅1.19億元，較前3年同月平均減少13%，5月降至1.05億元低點，至8、9月後國內疫情趨緩，遊樂園推出暑期優惠，稅收始逐漸回復常態水準，110年3月為1.59億元，年增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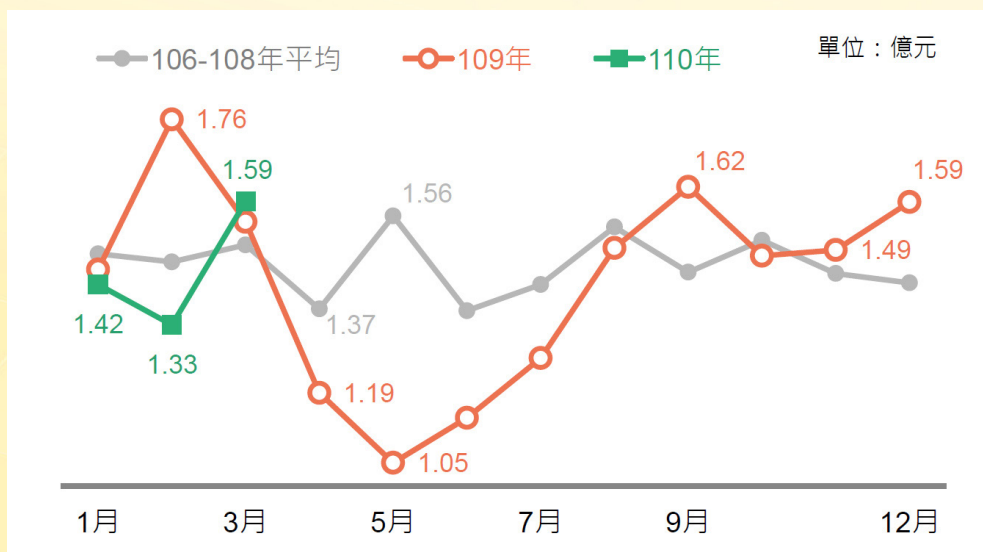


圖2 娛樂稅各月實徵淨額

109年娛樂稅徵收件數達25.6萬件（表2），觀察主要稅源，104年與100年相較，KTV減少1.4萬件最多，其次為網咖減0.9萬件、電動玩具減0.7萬件。109年與104年相較，KTV、網咖、電動玩具持續減少，惟娃娃機大幅成長，100-109年增6.4倍。

表 2 近年主要娛樂稅源件數

單位：件數

年度 / 類別	100年	104年	109年	增減	
				104-100年	109-104年
全國件數	193,520	175,083	256,281	-18,437	81,198
KTV	94,002	79,687	69,343	-14,315	-10,344
網咖	21,478	12,890	6,147	-8,588	-6,743
電動玩具	30,161	23,459	18,352	-6,702	-5,107
搖搖馬	11,354	15,000	14,589	3,646	-411
娃娃機	15,995	22,325	119,092	6,330	96,767

說明：1. 徵課件數可能包含多種類別，本文件數係以主要繳納類別分類。

2. KTV= 投幣式 + 非投幣式。

3. 娃娃機包含選物販賣機

（三）109年近半稅收由高爾夫球、娃娃機貢獻

109年娛樂稅稅收以高爾夫球占比最高（表3），達24.3%，其次為娃娃機23.9%、KTV 18.8%、電動玩具11.9%、遊樂園6.2%。前5大合計85.1%，集中度為10年來最高。

回顧近10年前5大稅源，高爾夫球穩居前2位，且除108年外，占比皆達2成以上，其次為KTV、電動玩具，惟占比逐年下降。職業表演因國內外巨星接連舉辦演唱會，104年起有4年擠進前5大稅收來源，然109年受疫情影響占比驟降至3.6%。娃娃機自107年以15.6%躍居第3大稅源，占比持續上升。

表3 全國近10年娛樂稅主要稅收來源

單位：%

年度	排名					
	合計	1	2	3	4	5
100	81.0	KTV 24.8	高爾夫球 20.9	電動玩具 17.7	網咖 9.1	遊樂園 8.5
101	80.5	KTV 24.9	高爾夫球 21.5	電動玩具 17.5	遊樂園 8.4	網咖 8.2
102	79.3	高爾夫球 24.8	KTV 23.3	電動玩具 16.5	遊樂園 7.5	網咖 7.2
103	79.1	高爾夫球 25.5	KTV 23.6	電動玩具 16.0	遊樂園 7.1	電影 6.9
104	78.9	高爾夫球 24.5	KTV 23.1	電動玩具 15.6	職業表演 8.0	電影 7.7
105	78.5	KTV 24.3	高爾夫球 23.5	電動玩具 16.4	電影 7.5	遊樂園 6.8
106	76.7	高爾夫球 23.6	KTV 22.8	電動玩具 14.8	職業表演 8.0	電影 7.5
107	77.6	KTV 20.8	高爾夫球 20.6	娃娃機 15.6	電動玩具 13.0	職業表演 7.6
108	79.1	娃娃機 21.0	KTV 20.0	高爾夫球 18.0	電動玩具 12.0	職業表演 8.1
109	85.1	高爾夫球 24.3	娃娃機 23.9	KTV 18.8	電動玩具 11.9	遊樂園 6.2

(四) 多數稅源徵課件數下滑趨勢明顯，娃娃機一枝獨秀

如將娛樂稅歸納為9大稅源，再觀察100-109年件數及稅收趨勢（圖3），件數方面，高爾夫球、KTV、電影、電動玩具、網咖下滑趨勢明顯，職業表演除109年外，大致呈現遞升，而娃娃機升勢最陡，自100年1.6萬件增至108年11萬件，109年再攀高峰，約12萬件。

稅額方面，109年KTV、電影、電動玩具、職業表演受疫情影響明顯，高爾夫球屬戶外活動而大受歡迎，稅收規模回升至4.1億元，娃娃機則自100年4千萬元至109年4.1億元，成長近1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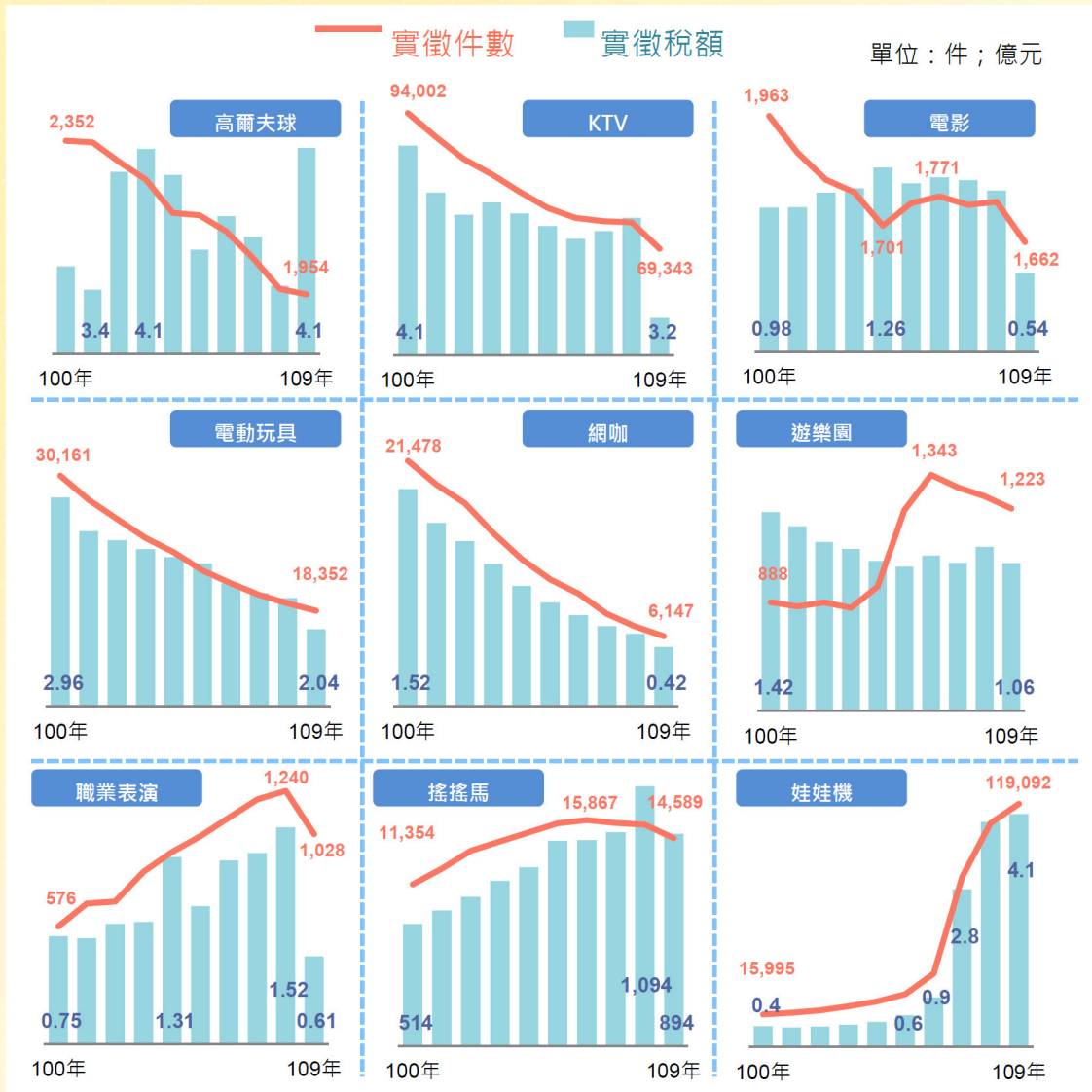


圖 3 娛樂稅 9 大稅源稅收趨勢

說明：1. 僅搖搖馬稅額單位為萬元。

2. 納稅義務人可能同時存在多項繳納項目，本文係以主要繳納類別分類。

三、各地區稅收概況

(一) 北臺灣稅源以高爾夫球為主，東部地區高度集中 KTV

臺灣 4 大地區之主要娛樂稅收來源呈現不同樣貌（表 4），但娃娃機呈現上升、電影式微為共同趨勢。北臺灣稅收來源以高爾夫球為主，109 年占 3 成 3，與新北、桃園、新竹高爾夫球場較多有關係，另演唱會等職業表演也在北部舉辦居多，受疫情拖累，比重較 107 年大降 7 個百分點，惟疫後反彈仍可期待。

中臺灣原以 KTV 為主稅源，近年由娃娃機取而代之，109 年比重高達 3 成。南臺灣則以電動玩具、KTV 為雙主流，兩項合計占 5 成。東臺灣稅源高度集中於 KTV，近年占比雖漸下滑，惟 109 年仍有 3 成 7。

表 4 全臺 4 大地區娛樂稅主要稅源比重

單位：%

年度	105	107	109	105	107	109
地區 \ 排名	北臺灣			南臺灣		
1	高爾夫球 32.2	高爾夫球 26.8	高爾夫球 33.2	電動玩具 33.2	電動玩具 30.4	電動玩具 27.1
2	KTV 23.6	KTV 19.0	娃娃機 24.3	KTV 24.7	KTV 24.6	KTV 22.7
3	電影 9.9	娃娃機 16.5	KTV 17.1	高爾夫球 10.1	高爾夫球 10.1	娃娃機 17.9
4	職業表演 9.6	職業表演 12.0	電動玩具 5.1	遊樂園 7.2	娃娃機 9.6	高爾夫球 11.6
5	電動玩具 7.0	電影 8.3	職業表演 5.0	網咖 6.1	遊樂園 6.6	遊樂園 6.3
地區 \ 排名	中臺灣			東臺灣		
1	KTV 23.4	娃娃機 20.5	娃娃機 29.5	KTV 43.4	KTV 43.1	KTV 36.5
2	電動玩具 21.8	KTV 19.9	KTV 17.2	電動玩具 18.9	電動玩具 14.9	娃娃機 19.9
3	高爾夫球 17.4	電動玩具 16.5	高爾夫球 15.6	網咖 10.8	娃娃機 9.7	電動玩具 11.9
4	遊樂園 13.8	高爾夫球 15.1	電動玩具 14.1	高爾夫球 6.0	高爾夫球 7.2	遊樂園 7.4
5	娃娃機 6.3	遊樂園 13.0	遊樂園 13.6	遊樂園 5.8	網咖 6.1	高爾夫球 7.0

說明：北臺灣 =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臺灣 =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臺灣 =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東臺灣 = 花蓮縣、臺東縣。

(二) 林口受高爾夫球挹注，娛樂稅收居全臺鄉鎮區之冠

109 年前 5 大鄉鎮區娛樂稅收大多仰賴高爾夫球，其中新北市林口區高爾夫球所占比重達 9 成，推升稅收至 6,107 萬元居冠（表 5），列第 2、4、5 名的桃園市蘆竹區、新竹縣關西鎮、新北市淡水區高球所占比重亦高達 55%-88%。第 3 名桃園市中壢區則以職業表演占 33.3%、娃娃機 25.5%、KTV 20.9% 為主要稅源，高爾夫球僅 0.2%。

近年新北市林口區及淡水區、桃園市蘆竹區、中壢區、新竹縣關西鎮、新竹市東區及北區之娛樂稅收皆位居前 10。109 年臺北市中山區則因職業表演大減 8 成、KTV 萎縮 3 成，由一向穩居前 3 跌出前 10 大。

表 5 近年娛樂稅收前 10 名鄉鎮區

單位：萬元

年度 \ 排名	105	106	107	108	109
1	臺北市中山區 6,368	臺北市松山區 6,521	臺北市中山區 5,928	臺北市中山區 5,726	新北市林口區 6,107
2	新北市林口區 5,105	新北市林口區 5,933	桃園市中壢區 5,795	新北市林口區 5,095	桃園市蘆竹區 6,082
3	桃園市蘆竹區 5,096	臺北市中山區 5,200	新北市林口區 5,395	新竹縣關西鎮 4,985	桃園市中壢區 5,634
4	新竹縣關西鎮 4,734	桃園市蘆竹區 5,140	桃園市蘆竹區 5,271	桃園市中壢區 4,824	新竹縣關西鎮 4,965
5	臺北市松山區 4,718	新竹縣關西鎮 4,862	新竹縣關西鎮 4,874	桃園市蘆竹區 4,808	新北市淡水區 4,942
6	新竹市東區北區 3,646	新竹市東區北區 3,928	臺北市松山區 4,860	新竹市東區北區 4,751	新北市板橋區 4,105
7	新北市淡水區 3,565	桃園市中壢區 3,755	新竹市東區北區 4,525	新北市淡水區 4,536	新竹市東區北區 3,975
8	桃園市中壢區 3,496	新北市淡水區 3,677	桃園市桃園區 4,088	臺北市大安區 4,498	桃園市桃園區 3,786
9	桃園市桃園區 3,259	新北市板橋區 3,270	新北市板橋區 4,054	新北市板橋區 4,381	桃園市龍潭區 2,776
10	高雄市苓雅區 3,200	高雄市苓雅區 3,256	新北市淡水區 3,769	桃園市桃園區 4,162	桃園市龜山區 2,760

(三) 108 年娛樂稅收占自籌財源比重以關西鎮 27.6% 最高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娛樂稅為 100% 入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直轄市庫，與各縣政府轄下之鄉（鎮、市）庫，尤以對鄉（鎮、市）財源影響最大。近年娛樂稅收占全國縣市自籌財源比重介於 1.66%-1.82% 之間（表 6），又以南投縣、新竹縣占自籌財源比重達 3% 以上，顯著高於其他縣。

表 6 縣市娛樂稅收占自籌財源比重

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全國	1.82	1.75	1.66	1.81	1.77
南投縣	3.40	3.44	3.06	3.05	3.71
新竹縣	4.56	3.73	3.95	3.81	3.53
花蓮縣	1.73	1.71	1.86	1.68	1.93
宜蘭縣	1.26	1.33	1.24	1.45	1.51
彰化縣	1.25	1.27	1.13	1.50	1.47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決算書。

說明：本表所述全國係指全國三級政府(鄉、鎮、市)加總，未包含市及直轄市；南投縣、新竹縣、花蓮縣、宜蘭縣、彰化縣比重，係指轄區內所有鄉鎮市娛樂稅收及自籌財源加總，再計算得出之比重。

108年各鄉鎮娛樂稅收占自籌財源比重，以新竹縣關西鎮 27.6% 最高（表 7），其次為南投縣魚池鄉 24.6%、仁愛鄉 17.7%。前 10 大鄉鎮多為高爾夫球、遊樂園、收費風景區坐落地，可見相關設施確實有助於強化地方財政自主能力。

表 7 108 年鄉鎮娛樂稅占自籌財源比重排名

單位：%

名次	鄉鎮	比重	名次	鄉鎮	比重
1	新竹縣關西鎮	27.6	6	新竹縣新豐鄉	5.4
2	南投縣魚池鄉	24.6	7	新竹縣寶山鄉	5.0
3	南投縣仁愛鄉	17.7	8	新竹縣湖口鄉	4.8
4	嘉義縣番路鄉	14.9	9	苗栗縣頭屋鄉	3.9
5	雲林縣古坑鄉	9.7	10	花蓮縣豐濱鄉	3.8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決算書。

四、娃娃機徵收概況

（一）109 年 娃娃機徵課件數以桃園市中壢區居首

娃娃機為近年盛行的銅板經濟之一。按鄉鎮區觀察（表 8），109 年娃娃機徵課件數以中壢區 2,876 件最多，其次為板橋區、新莊區、中和區、桃園市桃園區。整體而言，前 5 名皆位於桃園市及新北市。

觀察 100-109 年件數前 10 大鄉鎮區，100 年尚以南投市 857 件為全國第一，惟增速遠不如其他鄉鎮區，107 年起跌出前 10；桃園市中壢區在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1 月間，件數逐月翻倍成長，107 年起躍居全國首位。另 10 年來，僅彰化市始終名列前 10 大。

表 8 娃娃機件數前 10 名鄉鎮區

單位：件

年度 \ 排名	100	105	106	107	108	109
1	南投縣南投市 857	新北市三重區 848	新北市三重區 1,012	桃園市中壢區 2,478	桃園市中壢區 3,033	桃園市中壢區 2,876
2	桃園市中壢區 390	南投縣南投市 731	南投縣南投市 964	新北市三重區 1,935	新北市新莊區 2,362	新北市板橋區 2,783
3	臺南市永康區 350	新北市中和區 627	新北市中和區 851	新北市新莊區 1,901	新北市板橋區 2,333	新北市新莊區 2,367
4	高雄市鳳山區 347	新北市新莊區 527	新北市新莊區 843	新北市板橋區 1,869	新北市中和區 2,155	新北市中和區 2,343
5	彰化縣彰化市 322	彰化縣彰化市 519	桃園市中壢區 776	竹市東區北區 1,843	新北市三重區 2,116	桃園市桃園區 2,242
6	竹市東區北區 308	高雄市鳳山區 485	彰化縣彰化市 732	新北市中和區 1,787	高雄市鳳山區 2,036	高雄市鳳山區 2,173
7	苗栗縣竹南鎮 278	花蓮縣花蓮市 446	新北市板橋區 655	桃園市桃園區 1,586	桃園市桃園區 1,999	新北市三重區 1,920
8	南投縣草屯鎮 278	臺南市永康區 442	新北市土城區 649	彰化縣彰化市 1,509	竹市東區北區 1,959	竹市東區北區 1,877
9	新北市板橋區 253	新北市蘆洲區 436	竹市東區北區 633	臺南市永康區 1,484	彰化縣彰化市 1,833	彰化縣彰化市 1,845
10	新竹縣湖口鄉 244	新北市土城區 435	高雄市鳳山區 593	臺中市西屯區 1,433	臺南市永康區 1,801	臺南市永康區 1,752

(二) 109 年娃娃機實徵淨額以新北市板橋區最高

娃娃機稅額計算方式，各縣市規定不一。109 年全國鄉鎮區（表 9）以板橋區 1,852 萬元居首（占全國 5%），次為新莊區、中和區，前 10 名中，新北市占 6 席，桃園市中壢區、桃園區分占第 4、5 名，臺中市北區、西屯區亦列入前 10。

觀察近 5 年前 10 大稅額鄉鎮區，新北市板橋、新莊、中和、三重、土城、桃園市中壢區皆上榜，其中板橋區自 108 年躍升為全國娃娃機稅收最多之地區，109 年持續增加，較 100 年成長 14.2 倍。

表 9 娃娃機稅額前 10 名鄉鎮區

單位：萬元

年度 \ 排名	100	105	106	107	108	109
1	桃園市中壢區 398	桃園市中壢區 254	新北市新莊區 355	新北市新莊區 1,255	新北市板橋區 1,642	新北市板橋區 1,852
2	臺中市西屯區 158	新北市中和區 225	新北市中和區 354	桃園市中壢區 1,241	桃園市中壢區 1,623	新北市新莊區 1,672
3	新北市板橋區 122	新北市新莊區 197	新北市板橋區 336	新北市板橋區 1,234	新北市新莊區 1,601	新北市中和區 1,466
4	新北市土城區 116	新北市三重區 192	桃園市中壢區 316	新北市中和區 1,100	新北市中和區 1,415	桃園市中壢區 1,438
5	臺南市永康區 111	新北市板橋區 186	新北市三重區 289	新北市三重區 849	新北市三重區 1,068	桃園市桃園區 1,070
6	新北市三重區 92	臺南市永康區 134	新北市土城區 210	桃園市桃園區 790	桃園市桃園區 1,054	新北市三重區 1,030
7	南投縣南投市 91	彰化縣彰化市 116	新北市永和區 200	新北市土城區 762	新北市土城區 941	新北市土城區 1,030
8	新北市永和區 90	新北市永和區 108	雲林縣古坑鄉 183	新北市永和區 624	新北市淡水區 848	臺中市北區 749
9	臺中市北區 84	新北市樹林區 108	新北市林口區 181	竹市東區北區 613	新北市樹林區 748	臺中市西屯區 746
10	彰化縣彰化市 81	新北市土城區 105	臺南市永康區 178	臺中市西屯區 578	臺中市西屯區 734	新北市樹林區 721

(三) 近 9 年娃娃機徵課件數與稅額成長皆由新北市板橋區奪冠

100-109 年娃娃機案件大幅成長，按鄉鎮區觀察（表 10），以新北市板橋區增 2,530 件最多，增幅達 10 倍，次為桃園市中壢區、新北市新莊區，件數增加較多之前 5 名皆位於新北市及桃園市。

表 10 件數增加之前 5 大地區

單位：件

排名	鄉鎮區	109 年	100 年	增減數
1	新北市板橋區	2,783	253	2,530
2	桃園市中壢區	2,876	390	2,486
3	新北市新莊區	2,367	197	2,170
4	桃園市桃園區	2,242	101	2,141
5	新北市中和區	2,343	236	2,107

稅額方面（表 11），9 年來以新北市板橋區增加 1,730 萬元最多，其次為新莊區、中和區，桃園市中壢區、桃園區則分居第 4、5 名。

表 11 稅額增加之前 5 大地區

單位：件

排名	鄉鎮區	109 年	100 年	增減數
1	新北市板橋區	1,852	122	1,730
2	新北市新莊區	1,672	39	1,632
3	新北市中和區	1,466	77	1,389
4	桃園市中壢區	1,438	398	1,040
5	桃園市桃園區	1,070	34	1,036

（四）娃娃機納稅義務人以法人為主，自然人則以 35-44 歲者最多

娃娃機納稅義務人以法人為主（圖 4），100 年僅 1,480 家，其後逐年成長，109 年已達 1.1 萬家，增幅 6.6 倍，貢獻稅額 3.9 億元。109 年納稅自然人有 649 人，較 100 年成長 4.6 倍，絕大多數為男性（占 8 成），自然人總納稅額較法人少，換算平均每單位稅額，法人約 3.5 萬元、自然人 2.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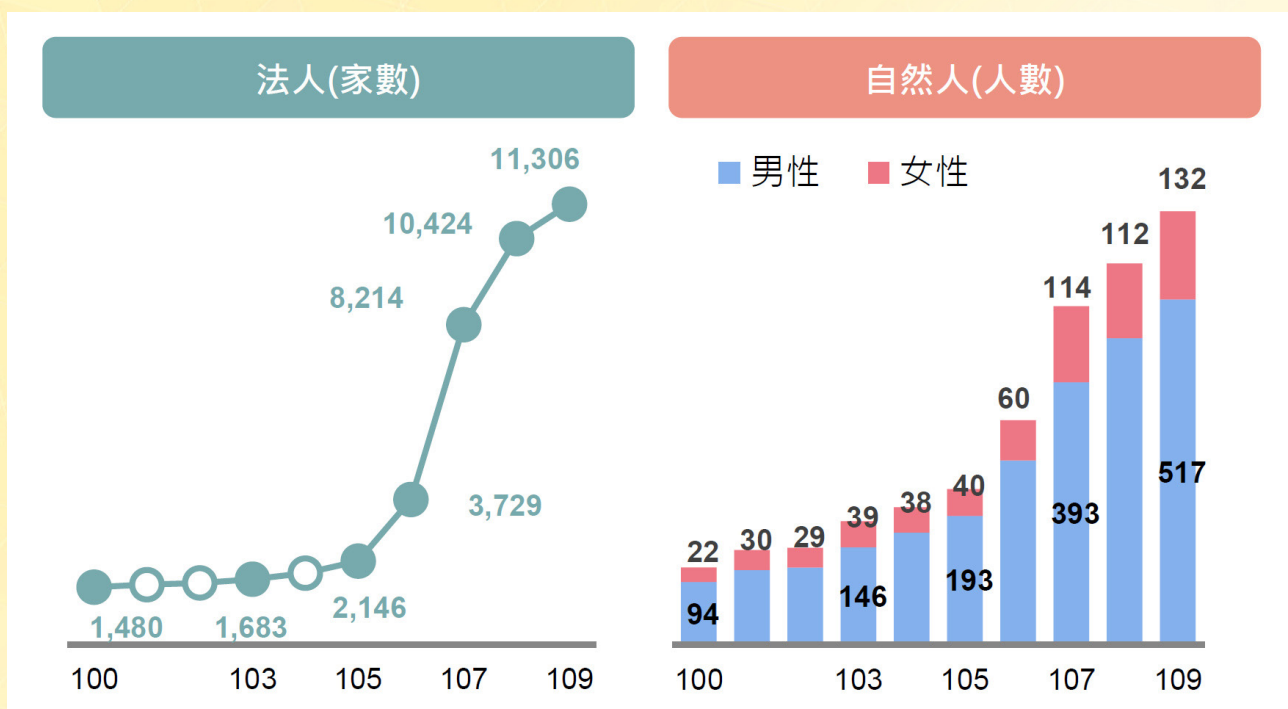


圖 4 娃娃機納稅義務人

娃娃機納稅義務人（自然人）年齡分布向以 35-44 歲者最多（表 12），109 年計 256 人，較 100 年增 3.1 倍。而 45-54 歲者早期為次多族群，惟 107 年起被 25-34 歲者超越，109 年已近 200 人，占自然人總數 3 成。

表 12 娃娃機納稅義務自然人年齡分布

單位：人；%

年度	100	103	105	107	109	占比
	合計	116	185	233	507	
24 歲以下	0	0	3	18	24	3.7
25-34 歲	20	16	33	124	195	30.0
35-44 歲	62	89	98	207	256	39.4
45-54 歲	26	58	69	120	125	19.3
55-64 歲	5	16	24	29	36	5.5
65 歲以上	3	6	6	9	13	2.0

說明：納稅義務人包含非以娃娃機為主要申報項目者。

五、結論

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5 年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8 億元，為 96 年以來新高，109 年 4 月起受疫情影響，全年娛樂活動營業規模萎縮 2 成以上，電影、職業表演深受衝擊，致稅收減幅近 1 成；各類稅源中，戶外活動之高爾夫球稅額大幅增加，占比年增 6.3 個百分點，為 107 年以來再次列為首要娛樂稅收來源，娃娃機年增 2.9 個百分點，位居第 2。

全臺四大地區娛樂稅源型態不一，北臺灣因高爾夫球場集中，且消費金額遠高於其他稅源，該稅源占比皆高達 3 成左右，其中新北市林口區、桃園市蘆竹區 109 年更為全國娛樂稅收前 2 大鄉鎮區。除高爾夫球外，遊樂園、風景區等娛樂稅收挹注，亦可強化鄉（鎮、市）財政自籌能力。

103 年起娃娃機每年徵課件數皆有 10% 以上增幅，107 年更達 1.3 倍，總計 100-109 年增 6.4 倍，稅額同步增加近 10 倍，其中 109 年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地區的稅收高達千萬元以上。娃娃機納稅義務人以法人為主，109 年 1.1 萬家貢獻 3.9 億元，自然人僅約 6 百人，男性人數約為女性 4 倍，年齡向以 35-44 歲為主要族群，107 年起 25-34 歲者取代 45-54 歲者，成為次要族群。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睽違 8 年財政部順利標售 110 年第一檔乙類公債， 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

為活絡債券市場，並引導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財政部積極推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資金需求透由發行乙類公債籌資，委託中央銀行於 110 年 5 月 4 日標售「110 乙 1 期」10 年期公債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係繼 102 年 3 月後，睽違 8 年再次發行乙類公債，順利為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籌措自償性建設資金。

● 總統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為鼓勵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及購買節能電器，達成防制空氣污染、節能減碳及促進綠色消費等政策目標。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應稅貨物視為出廠情形，以為課徵依據。
- 二、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最高 2 千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
- 三、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汽車每輛最高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 4 千元之適用期間續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並取消中古機車應「登

記滿 1 年」之限制，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此外，對於新舊法過渡期間汽、機車汰舊換新案件將從寬認定。

● 立法院三讀通過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1 日三讀通過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為因應 108 年 7 月 5 日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落實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包括供公共設施使用、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及經需用土地人證明等；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確定案件符合上述要件者，亦可適用免徵規定，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明定地價稅每年 11 月開徵，俾切合稽徵實務。

● 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5 日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原本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透過延長申報繳納期限，與國人一起度過疫情難關。

- **全國各地區國稅局於 110 年 6 月 14 日前，全面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

基於全民防疫為當務之急，且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限已延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部原於 5 月 16 日宣布全國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於 5 月 28 日前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延長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至同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衡酌防疫需求，宣布全國各地區國稅局於 6 月 14 日前，全面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

- **110 年 3-4 月期（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營業稅與 4 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展延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為因應指揮中心宣布提升臺北市及新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實施全國性限制措施，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展延 110 年 3-4 月期（含按月申報之 4 月份）營業稅與 4 月份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及繳納期間截止日，由 110 年 5 月 17 日延至同年 5 月 31 日，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或輔導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核減相關稅捐**

因應 COVID-19 疫情升溫，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繳稅負擔，各納稅義務人配合指揮中心指引或地方政府規定，停止營業或營業收入減少

者，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減相關稅捐，與納稅義務人攜手共度難關。重點如下：

一、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受疫情影響暫停營業，可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停業。如未停業而有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稽徵機關主動覈實調降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銷售額減少，應納稅額亦會隨之降低，已具自動調整因應機制，合理減輕營業稅稅負。

二、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以利其資金運用並維持營運。

三、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降低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減少之房屋稅

- (一) 受疫情影響，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 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
- (二) 另針對應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14 日關閉停止營業之全國休閒娛樂場所、第三級警戒區域觀展觀賽場所等所使用之房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將停業期間之房屋稅，由營業用稅率 3% 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金門縣及連江縣為 1.5%）。

五、娛樂業者可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 (一)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 (二) 另針對應於 110 年 5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14 日關閉停止營業之全國休閒娛樂場所、第三級警戒區域觀展觀賽場所等，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主動辦理娛樂業者於配合強制停業期間，停止課徵娛樂稅作業。

六、主動公告延長 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類稅目申報繳納期限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得延長申報及繳納期限；於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七、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

● 國有財產署提供民眾申租、申購等案件補正、繳款、簽約期限及租金繳款期限延長措施

因應疫情升溫，全國升級為第三級警戒區，為配合全民防疫，並減輕民眾負擔，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提供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受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承租、承購、提供開發、交換、通行權及委託經營案件，或辦理標租、標售案件，以及辦理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之標售案件，已通知民眾限期補正、通知繳款（價），或標租案件已通知得標人限期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或限期公證訂約者，於三級警戒期間不計入補正、繳款（價）、限期檢附報告或訂約期間。
-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承租人及地上權人租金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底、6 月底及 7 月 5 日之應繳而未繳之租金（地租），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7 月底，延長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上述 2 項因應措施已由國產署各分署（含所屬辦事處）主動辦理，無須由民眾提出申請。

報稅新工具—手機報稅

報稅新工具 五月上路

綜合所得稅
110/5/1-5/31

手機報稅

免APP 免插卡 免紙本

財政部 M.O.F.

使用限制一次看

直接依網路下載資料申報
不用編輯修改資料

以下情形請使用電腦報稅

- 編修資料
電話號碼、地址及帳戶資料除外
- 已用電腦/平板完成今年報稅
- 繳稅
現金/票據、晶片金融卡、行動支付
- 繳稅申請延(分)期

手機報稅功能限制
若您已使用電腦完成109年度報稅，無法再使用手機進行報稅

手機報稅適用族群
依據稅局提供資料進行申報，無須填表

以下項目，請使用電腦報稅

- 現金繳稅及申請延期/分期
- 新增/修改配偶、扶養親屬、所得、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

我要報稅
申報結果查詢
下載收執聯

建議使用 Chrome、Safari 瀏覽器
以獲得最佳瀏覽體驗

手機報稅五步驟

開啟報稅網頁

- 瀏覽器建議 Chrome、Safari
- 搜尋「報稅」進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綜合所得稅 → 綜所稅結算申報 → 點選「手機版」

1 驗證身分
認證三選一
行動電話、戶號+查詢碼、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2 填寫資料
資料自動帶
只需填寫電話號碼、地址

3 確認稅額
金額自動算
詳細計算按「查看」
可下載所得、扣除額清單

4 繳(退)稅
選擇方式多
委託取款轉帳、信用卡、ATM、透視(儲蓄)存款帳戶、轉帳、滙票

5 申報完成

顯示申報結果
狀態：申報成功1次

記得下載收執聯
取得收執聯PDF → 檔案預設密碼(身分證字號)

認證三式自由選

行動電話認證 戶號+查詢碼 行動身分識別

行動電話認證

- 身分證字號
- 健保卡卡號
- 電信業者
- 手機門號

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月租型門號

過程關閉WiFi
使用行動網路

戶號+查詢碼

戶號
標示於戶口名簿的左上方位置

查詢碼

- 超商服務機臺(含戶號)
• 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
- 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
- 線上認證
• 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電子憑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行動身分識別

- 上網註冊綁定
• 讀卡機+自然人憑證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網站
- 手機下載APP
下載「TW Fido」註冊裝置並驗證

手機指紋 或 臉部辨識

今年五月報稅有新招!

行動電話 認證

只要手機
免讀卡機

09xx-☎

財政部 M. O. F.

行動電話認證 使用須知

**報稅新招
行動電話
認證**

輸入資料

- 電信業者 (選項)
- 手機門號
- 身分證字號
- 健保卡卡號

馬卡龍
卡號為左下方 12 碼

門號所有人

- ✓ 納稅義務人本人申辦
- ✓ 本國人
- ✗ 外國人 (含中國大陸人士) 企業門號

SIM 卡類型

- ✓ 個人月租型門號
- ✗ 親子卡、預付卡

網路連線

4G / 5G 行動網路
⚠ 認證過程請關閉 Wifi

財政部 M. O. F.

手機報稅

**報稅新招
行動電話
認證**

準備工具

搭配
行動電話認證

操作步驟

- 1 手機報稅網頁按下 **我要報稅**
手機報稅
- 2 驗證方式選「**行動電話認證**」
- 3 輸入資料 / 執行身分驗證
● 電信業者 ● 手機門號
● 身分證字號 ● 健保卡卡號
- 4 **驗證成功!** 開始報稅

財政部 M. O. F.

電腦 線上版 報稅

**報稅新招
行動電話
認證**

搭配
行動電話認證

準備工具

操作步驟

- 1 線上版報稅系統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 → Web 線上版
- 2 登入方式選「**行動電話認證**」
- 3 輸入資料 / 執行身分驗證
● 電信業者 ● 手機門號
● 身分證字號 ● 健保卡卡號
- 4 手機掃描畫面上 QR Code
- 5 身分識別網頁進行驗證
勾選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 / 開始驗證
- 6 **驗證成功!** 回電腦開始報稅

財政部 M. O. F.

電腦 離線版 報稅

**報稅新招
行動電話
認證**

搭配
行動電話認證

準備工具

操作步驟

- 1 離線版報稅系統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 → Windows 離線版
- 2 登入方式選「**行動電話認證**」
- 3 輸入身分證字號
- 4 選「**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等資料**」
- 5 輸入資料
● 電信業者 ● 手機門號 ● 健保卡卡號
- 6 手機掃描畫面上 QR Code
- 7 身分識別網頁進行驗證
勾選同意使用者約定條款 / 開始驗證
- 8 **驗證成功!** 回電腦開始報稅

財政部 M. O. F.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編訂」 有撇步－常見問答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秘書 林碧桃

壹、前言

檔案管理是傳承國家發展與見證歷史的基礎工作，不僅保存政府施政的各項紀錄，更肩負維護國家珍貴文化資產的重責大任；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編訂」更是檔案管理最基礎也是最核心的工作。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區分表至少每 10 年應檢討一次。為使檔案清理納入事前鑑定機制，提升檔案清理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區分表應具備欄位，新增「內容描述」與「清理處置」，並配合修正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3 章「編訂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內容，在 107 年 12 月該內容也新增區分表編製之參考範例（表 1），有助於修編者參考運用。

區分表是判定檔案保存年限之標準，唯有做好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才能有效反映檔案保存價值，俾利後續檔案清理處置（銷毀、移轉）。因此，當面臨新機關成立、機關業務調整、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修正或法定的檢討期限時，區分表到底要如何編製呢？

筆者自 106 年起擔任檔案局之檔案管理專業種子教師，藉此蒐集授課過程中各機關常見之問題，及參考檔案局網站等相關資訊，以絕大多數機關所採用之結合編製方式為例，彙集成「區分表編訂有撇步 - 常見問答」文章提供讀者參考，盼有助編訂區分表時能順遂進行。

表 1 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 結合編制 (參考範例)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01			行政類					
01	01		文書					
01	01	01	本機關法令及釋疑	本機關制(訂)定與修正行政類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及法制作業過程之計畫、意見諮詢與機關協商等相關文件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061301-1	
01	01	02	他機關法令及釋疑	他機關制(訂)定與修正行政類之法律、命令、行政規則、解釋令(函)等相關文件	5	依規定程序銷毀	061301-2	
01	01	03	首長交接	辦理本機關首長交接公文及表冊等相關文件	20	屆期後鑑定	040102	
01	01	04	借閱檔案	辦理機關或民眾申請借閱檔案等相關文件	5	依規定程序銷毀	060602-2	機關間借調及調用者，保存年限自檔案歸還之日起算
02			路網規劃類					
02	01		環境影響評估					
02	01	01	審查委員會業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立、委員聘任及改組等相關文件	5	依規定程序銷毀		
02	01	0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資料調查、預測、分析、評定、審查及議事事項等相關文件	永久	機關永久保存		

資料來源：檔案局(編)(2018)。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3章編訂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台北：檔案局，3-13。

貳、常見問答

一、問：一份完整的區分表內容架構應包含哪些？

答：

序號	區分表內容架構	說明									
1	封面名稱	<p>表 2 區分表名稱類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適用範圍 編製方式</th> <th>(獨自編訂)</th> <th>複數機關 / 上下隸屬或平行機關 (統籌編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個別編製</td> <td>(機關全銜) +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td> <td>(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 / 各機關) +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td> </tr> <tr> <td>結合編製</td> <td>(機關全銜) +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td> <td>(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 / 各機關) + 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107.6.10 檔案樂活情報第 132 期，網址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1685#news1 (民 110 年 3 月 29 日檢索)</p>	適用範圍 編製方式	(獨自編訂)	複數機關 / 上下隸屬或平行機關 (統籌編訂)	個別編製	(機關全銜) +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 / 各機關) +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結合編製	(機關全銜) + 檔案 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 / 各機關) + 檔案 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適用範圍 編製方式	(獨自編訂)	複數機關 / 上下隸屬或平行機關 (統籌編訂)									
個別編製	(機關全銜) +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 / 各機關) +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結合編製	(機關全銜) + 檔案 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 / 各機關) + 檔案 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 (如為修正者, 應增列「修正版」)									
	編製說明	<p>以結合編製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為例：</p> <p>一、編製目的：為健全機關檔案之管理，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檔案分類編案規範」、「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表，以為機關檔案分類管理及區分保存年限之準據。</p> <p>二、編製方式：本表採檔案分類表及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結合方式編製。</p> <p>三、適用範圍：本表適用於財資中心各組室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文件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p> <p>四、編製過程：財資中心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前於 96 年 12 月 27 日經檔案局核定；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因應財資中心機關名稱變更，業務職掌調整，再次修正本表報送檔案局審核。</p> <p>五、類目層級結構：本表依據財資中心之業務內容與性質，將其檔案區分為：01 國稅資訊；02 地方稅資訊；03 資料處理；04 資通營運；05 總務；06 主計；07 人事；08 徵課管理資訊；09 綜合規劃；10 辦公室自動化；11 派駐財政部本部支援資訊業務；12 電子發票推廣；13 政風；20 法令規章共計十四類，各類之下依業務項目區分「綱」、「目」，依序編訂之。</p>									

		<p>六、分類標記編排方式：本表之分類標記採純數字之等級多碼制，類、綱、目均以 2 碼標示；為利未來類目之擴充，「其他」類目置於綱或目末，標記為「99」，俾利未來類目之擴充。</p> <p>七、使用注意事項：</p> <p>(一) 檔案應分入專屬類目；如無專屬類目可予歸屬時，應視其性質歸入較適當之類目。</p> <p>(二) 涉及二類目以上之檔案，應依常用、重要、具體等特性，歸入最適切之類目或主要事由所屬類目。</p> <p>(三) 歸檔案件應由各承辦人就該案件內容，依本表填妥檔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p> <p>(四) 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本表逐件查核案件之分類號及保存年限之正確性。</p> <p>(五) 本表如有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有重大影響，或具有重要研究價值、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者，應列為永久保存。</p> <p>八、修訂方式：</p> <p>(一) 本表依規定至少每 10 年應檢討 1 次，並得視組織、業務或檔案保存年限更動情形，彙整相關註記資料，作為修正本表之依據。</p> <p>(二) 本表如有修訂，經報送檔案局核定後據以實施；但依該局訂頒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訂者，經機關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p> <p>九、實施日期：本表俟檔案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p> <p>*小提醒：</p> <p>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注意區分表各項內容是否缺漏？編製過程能否呈現訂定或歷次修正沿革之完整性？如屬修正者，是否羅列修正重點？實施日期是否敘明於檔案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p>
3	各欄位應載事項（詳如 3.1~3.7）	<p>其由左至右之排列順序，分別為分類號、類目名稱、內容描述、保存年限、清理處置、基準項目編號及備註等 7 個欄位（簡稱七字箴言）；若屬個別編製者，欄位之應載事項則包括項目名稱、內容描述、保存年限、清理處置、基準項目編號及備註。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注意排列順序及欄位名稱是否正確。</p>

3.1	分類號	<p>本欄位僅適用採結合編製者。此部分須留意分類層級（區分檔案分類類目之類、綱、目、節及項等層級）、分類標記（以文字或數字標記檔案分類表所載之類目名稱）及分類標記編排方式（順序制或等級制），其中分類標記編排方式原則採等級制（係指先將分類類目按層級排列，各層級類目再按文字分類標記先後或數字分類標記大小順序賦予分類號位數），其各層級類目標記之位數得採單碼制（每一層級類目均由 1 個文字或數字組成，視類目之層級數，決定文字或數字之位數）、多碼制（每一層級類目均由 2 個以上文字或數字組成，視類目之層級數，決定文字或數字之位數）或混合制（層級類目間混合使用單碼及多碼制，視類目之層級數，決定文字或數字之位數），常見錯誤則是同一層級卻混合使用單碼及多碼制（表 3）。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考量機關業務多寡，妥適擇選單碼或多碼制。</p> <p>表 3 結合編製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分類號常見錯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846 1441 1059"> <thead> <tr> <th colspan="3">分類號</th> <th>類目名稱</th> <th>內容描述</th> <th>保存年限</th> <th>清理處置</th> <th>基準項目編號</th> <th>備註</th> </tr> <tr> <th>類</th> <th>綱</th> <th>目</th> <td colspan="6">如採多碼制，正確應編為 09</td>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td> <td>9</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B</td> <td>1</td> <td>1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參考 107.6.10 檔案樂活情報第 132 期，網址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1685#news1 (民 110 年 3 月 29 日檢索)</p>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如採多碼制，正確應編為 09						A	1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	1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如採多碼制，正確應編為 09																																			
A	1	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	1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類目名稱	<p>採個別編製者，本欄位應為項目名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專案、階段性任務」等，應依業務內容歸於適當類目／項目，不宜為類目／項目名稱。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考量機關業務屬性及其特質，妥適賦予類目／項目名稱。</p>																																				
3.3	內容描述	<p>應敘明機關辦理該類目／項目業務活動內容，如本機關於該項業務之權責（主辦、協辦、配合上級或他機關執行等權責）、業務涉及對象、執行重點、範疇或含括之資料類型等訊息，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避免與類目／項目名稱相同（似）、無關、過簡或含糊籠統等，方能正確判定其後之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表 4）。</p> <p>表 4 結合編製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內容描述常見錯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686 1441 1977"> <thead> <tr> <th colspan="3">分類號</th> <th>類目名稱</th> <th>內容描述</th> <th>保存年限</th> <th>清理處置</th> <th>基準項目編號</th> <th>備註</th> </tr> <tr> <th>類</th> <th>綱</th> <th>目</th> <td colspan="6">應避免與類目／項目名稱相同、無關、過簡或含糊籠統</td>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8</td> <td>一般文書管理</td> <td>文書管理</td> <td>3</td> <td>依規定程序銷毀</td> <td>000</td> <td>000</td> </tr> <tr> <td>1</td> <td>1</td> <td>9</td> <td>一般檔案管理</td> <td>一般檔案相關文件</td> <td>5</td> <td>依規定程序銷毀</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參考 107.6.10 檔案樂活情報第 132 期，網址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1685#news1 (民 110 年 3 月 29 日檢索)</p>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應避免與類目／項目名稱相同、無關、過簡或含糊籠統						1	1	8	一般文書管理	文書管理	3	依規定程序銷毀	000	000	1	1	9	一般檔案管理	一般檔案相關文件	5	依規定程序銷毀	000	000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應避免與類目／項目名稱相同、無關、過簡或含糊籠統																																			
1	1	8	一般文書管理	文書管理	3	依規定程序銷毀	000	000																														
1	1	9	一般檔案管理	一般檔案相關文件	5	依規定程序銷毀	000	000																														

3.4	保存年限	不同性質及價值之檔案應妥適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如涉及本機關重要制度、決策、法規及計畫者，建議列為永久保存，以彰著機關核心職能。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充分掌握本機關組織沿革、主要業務運作及職能演變。																																																						
3.5	清理處置	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可分別對應兩種不同之清理處置，故如屬中央三級以上或地方一級機關重要政策規劃、業務性質特殊、可呈現國家施政發展及成果等永久保存檔案，建議調整為「列為國家檔案」，餘則列為「機關永久保存」；具爭議性質之定期保存檔案者（如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等），建議列為「屆期後鑑定」，餘則列為「依規定程序銷毀」。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充分與保存年限配合，整體考量其清理決策。																																																						
3.6	基準項目編號	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可區分為輔助單位性質及業務單位性質等兩種類型之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目前共有 20 類（含已停止適用之 02 教育類）。為避免發生錯誤，除適用於各機關（構）之輔助單位性質基準外（即 01 政風類、03 主計類、04 人事類、06 行政類），業務單位性質基準須判明其適用範圍是否含括之？（即 05 地政類、07 戶政類、08 法院類、09 檢察類、10 消防類、11 衛生類、12 警務類、13 環境保護類、14 稅務類、15 議事類、16 就業服務類、17 道路養護類、18 矯正類、19 醫療院所類、20 大專校院類）如編號 11 之衛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僅適用地方衛生機關（含各衛生局、衛生所（室）、健康服務中心），並不適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福利部或所屬機關（構）。																																																						
3.7	備註	<p>旨在說明檔案保存年限起算始點、檔案保存年限判定、清理處置應遵行規定或其他需要補充之事項。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注意前開各欄位是否仍有未盡明確而必須於備註欄加註說明者（表 5）？</p> <p>表 5 結合編製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備註欄位範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469 1441 1973"> <thead> <tr> <th colspan="3">分類號</th> <th>類目名稱</th> <th>內容描述</th> <th>保存年限</th> <th>清理處置</th> <th>基準項目編號</th> <th>備註</th> </tr> <tr> <th>類</th> <th>綱</th> <th>目</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0</td> <td>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本機關研究結案報告及電子檔應永久保存</td> </tr> <tr> <td>0</td> <td>0</td> <td>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保存年限自 00 之日起算</td> </tr> <tr> <td>0</td> <td>0</td> <td>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屬 00 者，清理處置為 00</td> </tr> <tr> <td>0</td> <td>0</td> <td>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d>屬 00 者，應審酌個案需要延長保存年限</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107.6.10 檔案樂活情報第 132 期，網址 https://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1685#news1（民 110 年 3 月 29 日檢索）</p>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機關研究結案報告及電子檔應永久保存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存年限自 00 之日起算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屬 00 者，清理處置為 0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屬 00 者，應審酌個案需要延長保存年限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機關研究結案報告及電子檔應永久保存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存年限自 00 之日起算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屬 00 者，清理處置為 0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屬 00 者，應審酌個案需要延長保存年限																																																

二、問：請說明「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送審程序為何？

答：常見為層轉錯誤問題，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5 條規定，區分表應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如中央三級以下機關，均層報由上級中央二級機關彙整送交；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他各地方機關，均層報由縣（市）政府彙整送交等。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注意除中央一、二級與地方一級機關外，於編訂或修正區分表者，皆應層送上級機關函轉之；但業經檔案局審核通過且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正者，各機關僅需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免再層報檔案局審核。

三、問：同一分類號下不同案次號之保存年限可否不同？

答：依檔案分類編案規範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組織或業務性質，妥適區分檔案分類層級，訂定機關檔案分類表，並定期檢討修正之。前項檔案分類表，得與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結合編訂之，是各機關檔案分類表與保存年限區分表之編訂，可採結合編訂或分開個別編訂；其中屬結合編製者，單一分類號應僅對應一特定保存年限，即同一分類號之檔案其保存年限均應相同；若採個別編製者，其同一分類號因含括之檔案性質或重要程度各異，爰有不同保存年限之情形。

四、問：早年檔案如其當時適用之保存年限區分表已佚失，得否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依照現行使用之區分表重新填寫分類號及保存年限？

答：（一）早期檔案之分類號及保存年限，原則上請依各案件已賦予之分類號及保存年限照錄，惟考量早期檔案如有分類錯誤或保存年限不妥適之情形，機關得衡酌重新分類並賦予妥適之保存年限。又，

早期檔案如未經分類整理，則應依據檔案產生當時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妥適賦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

(二) 若檔案產生當時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已查無可考，則可參考機關現行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妥適賦予分類號及保存年限；惟考量檔案保存價值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可能有所更迭，建請於必要時，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5 章「鑑定」等規定，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妥適賦予保存年限。

五、問：清理處置之「依規定程序銷毀」與「屆期後鑑定」有何不同？

答：「依規定程序銷毀」係指該類檔案之保存價值，於編訂區分表時已能判定，於屆期後無續存價值者，可直接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後，循序報送銷毀；「屆期後鑑定」係指該類檔案之保存年限，難於編訂區分表時明確判定，例如「陳情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處理」、「消費爭議協調處理」等，因涉爭議處理或民眾權益，未來可能有稽憑信證之需求，且可能因時空環境變化或個案狀況而有調整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故先賦予暫定之保存年限，俟屆滿該年限後，機關需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再行檢討該項（類）或個案之保存年限，據以決定後續之清理處置方式。

六、問：做檔案清查作業時，發現有一些公文列為永久保存，但依現狀已沒有必要永久保存，如何更改調整保存年限？

答：有關檔案保存年限如何調整問題，說明如下：

(一) 檔案之保存年限係以該檔案產生年度所適用之區分表所列年限賦予。機關考量時空環境變遷，擬重新制訂檔案之價值，如屬檔案

局函頒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適用範圍之檔案，可參照基準之規定，並於獲機關內部單位之共識，經權責長官核定後，予以調整保存年限，如 GRS 規定之清理處置列為「屆期後鑑定」者，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研商確認。至擬調整保存年限之檔案不屬於 GRS 適用範圍者，則應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二）經調整保存年限之檔案，於屆期銷毀時，除檔案銷毀計畫及目錄外，應併附鑑定報告，依規定程序報送檔管局。

七、問：可否逕用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做為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答：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各機關應就主管業務，依本辦法、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各機關執行業務產生之檔案，除已停止適用之 02 教育類及政風、主計、人事及行政等 4 類基準表適用於各機關輔助單位產生之檔案，及戶政、地政、檢察等 15 類基準表適用於同質性機關業務單位產生之檔案外，仍有其他屬機關業務職能產生之檔案，因非屬於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適用範圍，爰仍請依前開規定，就機關業務內涵編訂機關之保存年限區分表，以符實務需要。

八、問：何謂 GRS? 其所定檔案保存年限，是以最低標準訂定，所以訂頒後，各機關可依哪些原則檢討修正區分表：

答：（一）所謂 GRS（General Records Schedules）為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是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規範各機關一般性

檔案或同質性機關之業務性檔案，按類別編訂之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以規範所有或部分機關共通性檔案最低之保存年限及清理方式，進而得授權各機關首長屆期依規定辦理檔案清理之參考。

（二）GRS 訂頒後，各機關可依下列原則檢討修正區分表

1. 區分表尚未送交檔案局審核者：各機關應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編製區分表，並依規定程序報送檔案局審核。
2. 區分表已經檔案局核定者，機關應配合基準適用範圍，重新檢視業管項目原訂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有否低於基準年限以下者，有者，請即配合修正並逕循序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免再層報檔案局審核。高於基準年限以上者，得免予修正。
3. 屬基準表適用範圍之檔案，應於區分表中之「基準項目編號」欄註記相對應之基準表項目編號。註記對應基準表之項目編號，原則上應逐一為之，並以基準表各項目所訂之保存年限最高者為準據。
4. 屬基準表適用範圍而於基準表函頒前產生之檔案，其已完成編目建檔之檔案，若保存年限低於基準所定者，各機關得於自行開發之檔案管理系統，運用系統功能設計，批次修正檔案保存年限，俾便日後進行檔案清理。

九、問：檔案已屆原定之保存年限，但未屆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所定保存年限，是否可以辦理銷毀？

答：否，應續存至屆滿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所定保存年限後，方可依其清理處置方式，辦理檔案清理事宜。另，機關如於編製檔案銷毀目錄，或送會業務單位後始發現有應延長保存年限情形者，

應於檔案銷毀目錄敘明其調整原因及調整後之保存年限並蓋章；或劃線刪除後蓋章，以明權責。

十、問：本機關為中央三級機關，請問檔管人員辦理定期檔案銷毀前，會先移請業務單位審查，倘其認為須續存 10 年，作為日後業務參考之用，請問續存 10 年是從何時起算？如果業務單位就同一檔號某些檔案同意銷毀、某些檔案要求續存，某些檔案擬改為永久保存，可否照業務單位意見直接進至文書檔管資訊系統修改該等檔案保存年限？若否，應如何處理？

答：（一）續存 10 年之起算：

1. 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
2. 檔案銷毀目錄中，調整後保存年限之計算方式，應為文件產生日期或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之迄日（A），與擬延長保存年限後之屆期日期（B）之差距值（B-A）。舉例說明：若原檔案保存年限 3 年，文件產生日期為 105 年 4 月 21 日，109 年 4 月 22 日業務單位會審意見「續存 10 年」（至 119 年 4 月 20 日），即調整後之保存年限應為 $119-105=14$ 年。
3. 因「續存」為不確定的概念，移請業務單位敘明調整後保存年限之註記儘可能明確，如原列「10」年調整為「30 年」，以文件產生日期起算保存年限，例如調整為「3 年」，文件產生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 日，調整後保存年限即為 109 年 1 月 1 日。

(二) 若業務單位就同一檔號某些檔案有同意銷毀、續存或改為永久保存等意見，不可逕至文書及檔管資訊系統修改該等檔案保存年限，而應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5 章「鑑定」、第 16 章「銷毀」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作業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至系統註記修改。

參、結語

檔案管理，在為歷史留下見證；區分表是決定檔案存毀的第一關；完善的區分表具去蕪存菁的效益。區分表在檔案保存價值判定上，扮演事前鑑定之功能，即在檔案尚未真正產生前，便事先賦予其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雖然編製區分表的過程十分辛苦，不但要與機關業務單位同仁協商、請其協助編製，也要與檔案局的審核人員溝通、討論，但只要能妥適編製區分表，後續的檔案清理將可更有效率，也可有效留存機關重要的施政紀錄。希冀透過本文扼要簡介及常見問答分析後，盼能幫助妥為判定檔案之去留存毀，以保留政府施政歷程紀錄與國家珍貴的歷史檔案，共同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而努力。